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推动体育产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体育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二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三条 企业落户奖励。对新落户“四上”体育企业，按迁入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光明形成地方贡献的1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四条 对区统计数据库在库“四上”体育企业，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年度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万元。

第五条 企业房租补贴。对入驻经市级以上体育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体育企业或社会组织，或满足本措施第三条落户规定的新落户企业，给予不超过年租金50%、

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最多补贴三年。

第六条 支持体育科技项目产业化。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研发费用 50 万元（含）以上的体育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 3%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鼓励发展电子竞技俱乐部。

（一）俱乐部落户奖励。对新入驻的电竞一线俱乐部（上年度“体坛加”电竞联盟评选的“中国电竞俱乐部品牌价值榜”前二十名或《电子竞技》公布的积分排行榜前二十名）给予 100 万元落户奖励（按照 50%、30%、20%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二）俱乐部参赛奖励。俱乐部参加奖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国际职业大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参加奖金总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全国职业大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加其他各类型国际、全国赛事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参加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每家俱乐部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的，给予差额补贴。

（三）俱乐部房租扶持。对新落户光明区的电竞俱乐部给予首三年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本措施第五条执行。

第三章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第八条 鼓励创建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对新认定为国家

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园区或基地获得升级评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九条 支持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上下游企业。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自行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落户的，按落户企业首年度实际所获本措施资助的 10% 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打造品牌赛事活动

第十条 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其中：

（一）在光明区举办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 分别给予一类、二类项目（参照 2020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关于一类、二类项目的划分方法，下同）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二）在光明区举办的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 分别给予一类、二类项目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三）在光明区举办的其他奥运项目的国际性体育赛事、全国性体育赛事、省级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四）支持在光明区举办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经光明区政府审定后，按实际办赛经费 50%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万元资助。每个申请单位每年累计最高资助不超过200万元，最多不超过三年。连续在光明区举办三年（含）以上的体育赛事，在第三年办赛结束后额外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光明区举办的高端电竞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50%给予支持。其中，举办奖金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全国电子竞技次级职业大赛及以上层级重大电竞赛事的，最高资助100万元；举办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职业赛事或大众赛事的，最高资助50万元。

第十二条 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给予每年50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合作经费50%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参加国内外重要体育展会。对参加国内外重要体育展会的单位，按实际参展费用50%给予资助。国内展会每项最高资助10万元，国外展会每项最高资助2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累计资助最高100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的，给予差额补贴。

第五章 鼓励建设体育场馆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对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投资兴建或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的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改造建设体育场馆，已运营一年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0%给予一次性扶持。其中：

(一) 建筑规模在 2000 平方米(含) — 5000 平方米(不含)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4000 平方米(含) — 10000 平方米(不含)的户外体育场, 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

(二) 建筑规模在 5000 平方米(含) — 10000 平方米(不含)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含) — 20000 平方米(不含)的户外体育场, 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 建筑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户外体育场, 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

第六章 配套支持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省、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资助(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或奖励的体育单位和项目, 按照所获资助或奖励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支持。其中, 国家级最高配套支持 300 万元, 省级最高配套支持 200 万元, 市级最高配套支持 100 万元。

原则上, 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 50%。本措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与光明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 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 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措施中除条款有规定的项目，其余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光明区地方财力贡献的限制。申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资格条件限制。申请园区招商奖励的运营单位不受《体育产业统计分类》条件限制。

本措施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